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政法办”）组织评价小组收集并汇总分析基层预算单位基础数据及过程材料，形成2023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新区政法办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做好维稳工作、执法监督工作、信访工作、综合治理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社会建设工作、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区法律顾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网格管理工作、法律援助、防范邪教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新区政法办2023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建立健全预警研判机制，确保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深入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一站综治”基层社会治理大鹏样板；**三是**积极打造“生态海洋法治示范区”，护航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全面梳理涉邪教人员，摸清基本情况、社会关系、思想动态，形成维护社会稳定“第四张表”，保持动态更新，持续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区级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做到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中心等机构一站式集成入驻，成为集矛盾调解、法律援助、仲裁、信访调处“四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化解“总枢纽”；完善新区群众诉求服务系统工作机制，对新区多元解纷工作统一协调、受理分流和跟踪督导；发挥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吹哨报到”制度作用，调动责任单位、调委会等到场调处纠纷；充分运用群众诉求服务线上系统、微信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化解。

二是加快推动新区条例立法，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化大鹏特色普法品牌建设，探索打造“全民用法实践基地”。广泛开展文献研究，为立法评估工作夯实文献研究基础；召开立法前评估的汇报会，向新区领导汇报《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有关工作情况；加强与市人大、市司法局的沟通汇报，分析研究获得人大授权，完善新区管理体制的路径。根据领导指示以及和市相关部门沟通情况，持续跟进通过获得人大授权方式完善新区

管理体制事宜；研究论证、完善已起草的决定并征求新区相关单位意见。开展“权益保护宣传月”“全民安全教育月”“人民调解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月”“环境资源保护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高质量发展宣传月”“景区文明旅游推广月”“消防知识普及月”以及“宪法宣传周”等特色普法品牌活动。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新区政法办根据预算编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新区政法办的主要职能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相符合。同时，新区政法办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规定，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新区政法办职责，按照新区管理委员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新区政法办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初预算安排 3,49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2.16 万元，占比 57.28%；项目支出 1,493.43 万元，占比 42.72%，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新区政法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380.85 万元。

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低于1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

新区政法办2023年度二级项目17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10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58.82%。公务接待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以上。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新区政法办2023年部门

预算编制合理。

2023 年度新区政法办根据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新区政法办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380.8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782.15 万元（占比 52.7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598.70 万元（占比 47.29%）。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新区政法办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新区政法办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新区政法办的新增项目如“购买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法律服务”和“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项目运维费”，在预算编制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可以支撑项目申报。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新区政法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以及新区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

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新区政法办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目标将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指标值的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新区政法办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政法办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新区政法办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执行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度新区政法办预算资金总额为 3,380.85 万元，实际支出 3,372.01 万元，执行率为 99.74%，预算执行情况优秀。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新区政法办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新区政法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

2023 年，新区政法办政府采购指标金额 99.86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99.8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2.06 万元、工程采购支出 0 万元、服务采购支出 97.80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已完成采购招标。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不存在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4）财务合规性

一是新区政法办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3.28%，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部门

预算总规模的 10%以内；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新区政法办的财务合规。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新区政法办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进行公开；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进行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后再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表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3 年预算	2023 年预算信息	2023-3-15	https://www.dpxq.gov.cn/xgk/xxgk/zjxx/bmyjs/index-20.html
2022 年决算	2022 年决算信息	2023-09-27	https://www.dpxq.gov.cn/xgk/xxgk/zjxx/bmyjs/index-20.html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新区政法办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

原则、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新区财政部门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年中，新区政法办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新区政法办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

新区政法办已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同时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新区有关制度执行，项目的申报、批复、预算调整、变更等程序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新区政法办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

新区政法办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023 年新区政法办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新区政法办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清查工作在年度内及时开展。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新区政法办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度新区政法办固定资产原值719.6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新区政法办行政编制总数27人，实有在编人数24人；事业编制总数17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0.91%，未出现超编情况。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年末，新区政法办实际编外人员有3人，总在职人员有4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98%。

5. 制度管理

为加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区政法办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新区政法办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贯彻新区党工委决定，对新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3.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4. 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5. 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督办新区信访工作。

6. 统筹协调新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7.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法治建设考核全市第一

新区 2023 年度“法治深圳建设”绩效考核全市第一，是各区中唯一的满分，也是继 2022 年首次取得满分后，再获满分佳绩，实现“二连冠”。“构建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护航‘两山’实践创新”入选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全市率先试点建立“场景式”行政执法培训机制，被市委组织部纳入“雏鹰计划”素质培养体系；《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规范化管理调研》获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深调研课题二等奖；建成全市首个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成功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列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预备项目。

2.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2023 年新区初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及时填报率、按期答复率均保持 100%。

3. 综合网格工作全市第一

新区综合网格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取得考核排名第一成绩。新区城中村实有人口管理和楼栋长普及工作满分通过市级验收；构建“气象+网格”工作模式，获市气象局全市推广。

4. 政治社会大局稳定有序

创新建立“送上门、上门听”社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获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政法委刊发宣传。市区两级矛盾纠纷化解率均达100%；全年未发生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5. 市域社会治理亮点纷呈

创新建立“平安服务驿站”获评2023年度“以人民为中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获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宣传推广；大鹏办事处下沙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及鹏城景区试点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创新打造“景区警务”模式，建成“1+6+13+N”的景区警务指挥调度体系。

6. 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2023年新区共接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5.3%；诈骗警情同比下降14.69%。强化22类治安重点场所监督管理，累计检查1.04万次，场所检查覆盖率达99.9%，同比上升2.1%。涉海打击质效在全市名列前茅。

7. 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出台《大鹏新区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建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成立首个区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城市更新领域在街

道一级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探索建立“政法+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司法监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年，新区政法办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来体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9.45万元，实际支出数8.4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9.31%。

同时，新区政法办2023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98.55万元，全年预算数99.03万元，支出决算数96.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48%。

“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或等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新区政法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新区政法办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额为3,380.85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3,372.01万元，执行率为99.74%，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不含公用经费）见下表：

表 2-1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¹

¹数据来源：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当季总指标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837.68	886.22	31.23%	25%	124.92%
第二季度	3,049.63	1,884.74	61.80%	50%	123.60%
第三季度	3,115.27	2,594.49	83.28%	75%	111.04%
第四季度	3,281.82	3,275.48	99.81%	100%	99.81%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4.8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新区政法办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管委会2023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鹏管〔2023〕1号）文件要求，新区政法办涉及2项重点工作，2023年度重点工作均已全部完成。一是突出抓好信访维稳工作。2023年新区初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及时填报率、按期答复率均保持100%。二是加快推动新区条例立法。成功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列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预备项目。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度，新区政法办各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除“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以外，其余16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优秀。“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

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资金仅用于支出饭堂用餐费用，故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完成及时率 94.12%。新区政法办各基层单位履职类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表 2-2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履职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0	99,998.00	100.00%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269,600.00	1,269,597.35	100.00%
	党建工作经费	50,000.00	48,483.52	96.97%
	法制事务经费	2,114,400.00	2,114,399.20	100.00%
	法治建设经费	273,000.00	273,000.00	100.00%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6,270.00	62.70%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1,378,599.00	1,378,324.05	99.98%
	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司法事务经费	2,067,300.00	2,067,220.05	100.00%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853,201.00	851,028.60	99.75%
	维稳事务经费	1,410,500.00	1,410,495.01	100.00%
	信访事务经费	2,042,400.00	2,042,400.00	100.00%
	一般性支出	38,800.00	38,783.00	99.96%
	因公出国（境）费	3,534.00	3,534.00	100.00%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10,000.00	1,109,999.99	100.00%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636,500.00	636,418.70	99.99%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2,589,156.00	2,589,126.35	100.00%
	小计	15,986,990.00	15,979,077.82	99.95%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坚持党管政法，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政法铁军。一是坚持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新区领导多次研究部署政法工作，带头接访下访，推动重大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处置。二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专题交流研讨 30 余次，坚持利用“第一议题”、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学习交流 800 余次；到前海先行示范展、袁庚祖居等开展实地践学，推动政法干警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政法之星”评选，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标杆；建立公安队伍管理责任链条体系，扎实开展公安队伍“规范化”建设，一并推进“警种统筹、基层落实”两项核心工作。

聚焦源头管控，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注重涉稳风险排查化解。建立“送上门、上门听”社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主动赴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化解，防范风险扩大、蔓延。二是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落实领导包案、重复访治理等工作，最大限度推动群众诉求在基层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发挥人民调解独特优势。持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2023 年新区备案人民调解组织 79 个，调解员 263 人，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109 次，受理调解案件 1201 宗，调解成功 1200 宗，

调解成功率 99.92%。

（2）可持续影响

强化综合施策，持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核查办结线索 25 条，发放线索举报奖励 2 万元。二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推动各办事处综治中心规范设置“五室一厅”，建成平安服务驿站 8 个。“智慧海防”系统投入实战并不断优化，“双反”综合治理主体责任不断压实。三是深化网格化治理。开展“人屋管理、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警示会 21 场，有效净化治安环境。四是强化重点管控。实施“治安大扫除”，固化“千车万警大巡逻”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三圈防护”“三见勤务”。

坚持法治护航，全力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全面开展“习语润心田”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贯活动，组织线上线下知识竞答，超 4000 人次参与。深入开展“湾区少年与‘法’同行”“一月一主题”系列普法等活动 110 余场，推送“以案释法”案例 200 余篇，培养“法律明白人”110 名。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赴珠海横琴开展立法调研，完成《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征求意见稿）》和立法前评估报告。年度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50 余份，研提法律意见 1500 余条。三是着力提升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推行全面落实“助企行”干部联络等 6 项机制，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组织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龙岗区卫

生健康局与新区卫监所签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理顺新区行政执法委托体系。**四是主动迎前做好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新区公法平台与信访综治平台合署办公优势，各级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服务 2200 余宗。开展法援宣传活动 38 次，申请各类法律援助 283 件，通知辩护 5 件，提供法律咨询 3418 人次。持续优化公证便民举措，为 80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服务 20 余宗，减免公证费用超 10 万元。

（3）项目推广情况

新区政法办在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成果不仅在本地区得到认可，而且在省市层面得到了表扬和推广。

一是法治建设方面：新区政法办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葵新社区入选广东省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申报公示名单，三溪社区、新大社区获评 2022 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此外，新区《创新旅游业监管体制》入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一周年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

二是平安建设方面：新区政法办推动了三级综治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四级服务阵地建设全面开花，新区在广东省 2023 年开展的群众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中，新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全市第三，财产权益保护群众满意度全市第一。同时还建立了社区矫正多维度管理体系，实现了“四零”工作目标，创新邮政快递包裹开展社矫宣传教育形式被深圳卫视宣传报道。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方面反映。2023年，通过已建立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辖区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意见，做好回复和答疑工作，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新区政法办业务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公平性良好，各相关方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好差评”模块显示，居民群众在线上 and 线下多个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平台上线至今针对新区政法办评价均为好评，无差评，居民群众对新区政法办工作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

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提升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99.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6.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4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在90%至100%区间，日常公用经费仍有压减空间。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公务接待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0.63万元，预算执行率63%，预算执行率低于90%，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

（3）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2023年末，新区政法办实际编外人员有3人，总在职人员有4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98%，比率大于5%。

（4）预算调整调剂的项目数量较多，部分项目调整额度较大

2023年度二级项目17个，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10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58.82%。公务接待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以上。

2.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日常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

(2)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计划，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资金的运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以及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警信息及时处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3) 优化人员配置与招聘策略，深入分析新区政法办的业务需求和人员结构，合理配置编内与编外人员的比例，优先招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教育背景的人员，降低培训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培训与提升，定期开展针对编外人员的内部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

(4) 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调整调剂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新区政法办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新区政法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工作目标和程序、预算等方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决算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进一步推进和扩大绩效考评试点工作，逐步引入结果导向的新绩效预算，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对部门进行评分，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p> <p>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p> <p>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p> <p>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p>	6.9	<p>1. 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10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58.82%。</p> <p>2. 公务接待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50%，得1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50%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p> <p>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 分）。</p>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p> <p>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p> <p>如无 200 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p> <p>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p>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p>	<p>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p> <p>1. 账实相符率=100%，得 1 分；</p> <p>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 0.5 分；</p> <p>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 1 分。</p>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5	编外人员控制率 6.98%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48%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 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5.65	共 17 个二级项目，执行率 90% 以上的项目共 16 个，实际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支出进度 > 90%。		94.12%。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合计					100			97.05	